#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在华安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在华安证券上线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华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华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31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玉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玉 | 是 | 3,044,165 | 8.90% | 2.50% | 首发限售 | 是 | 2021-07-19 | 2023-09-2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3,044,165 | 8.90% | 2.50%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王玉 | 34,207,048 | 28.11% | 7,747,435 | 10,791,600 | 31.55% | 8.87% | 10,791,600 | 100% | 23,415,448 | 100% |
| 王文慧 | 4,860,000 | 3.99% | 0 | 0 | 0 | 0 | 0 | 0 | 4,860,000 | 100% |
|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00,000 | 7.89% | 0 | 0 | 0 | 0 | 0 | 0 | 9,600,000 | 100% |
| 合计 | 48,667,048 | 39.99% | 7,747,435 | 10,791,600 | 22.17% | 8.87% | 10,791,600 | 100% | 37,875,448 | 100% |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用途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前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8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63,854股，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2.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合计为1,031,8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9.51%，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2.3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六笔质押，合计567,5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泰盛实业 | 是 | 9,000 | 否 | 否 | 2017-11-30 | 2022-6-3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3% | 1.95% | 自身生产经营 |
| | | 15,200 | 否 | 否 | 2017-11-28 | 2022-6-30 | | 11.71% | 3.29% | |
| | | 20,700 | 否 | 否 | 2020-2-6 | 2022-6-30 | | 15.95% | 4.48% | |
| | | 4,650 | 否 | 否 | 2018-7-6 | 2022-6-30 | | 3.58% | 1.01% | |
| | | 2072 | 否 | 是 | 2018-7-20 | 2022-6-30 | | 0.16% | 0.04% | |
| | | 7,000 | 否 | 是 | 2018-10-19 | 2022-6-30 | | 5.39% | 1.52% | |
| 合计 | | 56,757 | 否 | – | – | – | – | 43.73% | 12.30% | – |

注1：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4,615,929,240股计算所得。上述六笔质押的原质押公告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5日、2018年10月23日和2020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100、临2017-110、临2018-078、临2018-090、临2018-112和临2020-024）。

注2：泰盛实业于2018年7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4,493万股于2021年3月2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泰盛实业 | 1,297,936,672 | 28.12 | 980,070,000 | 980,070,000 | 75.51 | 21.23 | 0 | 0 | 0 | 0 |
| 吴丽萍 | 122,414,516 | 2.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林文新 | 64,112,666 | 1.39 | 51,780,000 | 51,780,000 | 80.76 | 1.1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84,463,854 | 32.16 | 1,031,850,000 | 1,031,850,000 | 69.51 | 22.35 | 0 | 0 | 0 | 0 |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4,615,929,240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6353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1%，对应融资余额为3.80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7.6832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1.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4%，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亿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26 | – | 2021/7/27 |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026,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53,939.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26 | – | 2021/7/27 | 2021/7/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李士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2-849210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5期K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80.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56.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24.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 已投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3,990.15 | 6,808.80 | 37,181.35 |
| 2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5,153.16 | 2,118.78 | 13,034.38 |
| 3 | 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 16,981.55 | 796.13 | 16,186.42 |
| 合计 | | 76,124.86 | 9,722.71 | 66,402.15 |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5期K款 | 10,000.00 | 1.50%-2.38% | 18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现金管理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5期K款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2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4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5）现金管理本金：10,000.00万元

（6）计息方式及利率：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预期可获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38%。

（7）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8）提前赎回和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3,866.52 | 424,312.92 |
| 负债总额 | 48,435.26 | 66,068.26 |
| 净资产 | 345,431.26 | 358,244.66 |
| 项目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822.34 | 17,236.29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29%。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二）后续管理和变动情况披露

公司此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并可以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对外支付使用。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后续公司将在半年度、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中，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变动和收益情况进行定期披露。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注）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利多多活期存款 | 协议存款 | 保本保证收益 | 37,251.69 | 50.92 | – | 37,200.77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 协议存款 | 保本保证收益 | 13,072.03 | 31.65 | 5.14 | 13,045.52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协定存款 | 协议存款 | 保本保证收益 | 16,194.31 | 10,000.00 | – | 6,194.31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05期K款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合计 | | | | | 76,518.03 | 10,082.57 | 5.14 | 66,440.6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 | 66,518.03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 | 19.30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0.0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66,440.6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559.4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 | 67,000.00 |

注：公司于2021年7月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利多多活期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的对公智能通知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协定存款，公司上述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留存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日常产品计息管理，上表中序号1-3项“实际收回本金”为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出户金额。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一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500万元至56,500万元，同比下降80.57%到84.01%。

2、于二〇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一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34,241万元至244,241万元，同比下降80.57%到84.01%。

2、预计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36,854万元至246,854万元，同比下降80.38%到83.78%。

3、本次业绩预减为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90,7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94,65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66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全球石油需求复苏缓慢，OPEC+减产协议的持续执行促进石油去库存，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国际油运市场持续疲软，加上国际燃油价格同比提高，国际油运市场收益水平持续徘徊于历史低位。2021年1至6月，超大型油轮（VLCC）TD3C（中东-中国）航线日收益数次跌到负值，平均日收益为-311美元/天，同比下跌约100.38%。本集团采取极端降速等措施压降成本，然而市场景气度不佳仍导致本集团外贸油运板块收益同比下挫。

四、风险提示

本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发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7.9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1.24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发香港借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5,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4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